



ᠠᠨᠢ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2023年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2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月1日—7月31日）
- 2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8月1日—8月31日）
- 2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9月1日—9月3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我旗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右中旗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各地燃气爆炸事故频发，严重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反映出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存在诸多问题和短板。为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全面加强我旗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全旗液化气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对过期未检气瓶进行充装和销售，为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充装，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跨区域经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

（二）整治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无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燃气，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等行为。

(三)重点整治餐饮、早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环节隐患。排查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四)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五)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三、工作职责

(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核颁发，规范燃气企业市场营销，对无证从事燃气经营和不按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的行为进行监察及行政处罚，严厉打击违法充装及跨区域经营。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和执法处罚。

2. 负责指导监督燃气企业场站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工作，负责燃气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和竣工备案，监督企业落实场站管道、调压柜（箱）的安全隐患排查。

3. 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审核，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4. 排查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过期气瓶、个人和单位违法进行充装、倒气的行为，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气瓶进、出站质量检查，完善充装档案，做到气瓶可追溯。

5.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签订规范的供用气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积极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不配合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不予供气。

（二）旗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管理，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对燃气企业遵守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3. 牵头负责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安全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资质证件核发、事故调查等。

5. 负责对有关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非法生产、经营（非燃料用途）液化石油气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查处；对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负责小型餐饮等主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压力管道、气瓶、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压力容器、高压软管等设备设施检验，负责市场生产销售环节的流量计、气体报警器、燃烧器具、连接软管产品质量监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2. 负责液化气充装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排查气瓶的数量、钢印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气瓶充装标签和建档情况、气瓶的充装和定期检验情况、充装单位负责人和充装人员持证情况。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充装、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超期未检气瓶及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等违法行为。

3. 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建立符合市场发展要求的气瓶检验机构，监督气瓶检验机构开展气瓶检验。依法查处不合格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

4. 牵头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加快推动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跟踪追溯管理。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灶具软管、调压器及其他附件。

5. 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充装单位掺杂、掺假、缺斤少两、违规充装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气瓶集中储存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燃气压力管道检验工作，及时排查治理燃气压力管道安全隐患，保障燃气压力管道安全运行。

（四）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和商业用户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对消防车道、设备设施、消防出口、验收手续、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维保、消防电力检测等进行检查。负责依法对城镇燃气企业组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等监管领域开展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

2. 牵头组织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排查违规将液化气瓶存放在半地下室和地下室、连接软管超长、老化、私接三通等隐患。

3. 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监督餐饮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工作。

4.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并负责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宣传。

5. 负责联系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规范居民小区通信线路敷设，不得在燃气管道上缠绕通信线路或利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

（六）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车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及司机押运员未经培训上岗、安全设备配备不齐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交通运输许可证的核发，加强对违法倒气、运气的车辆进行查处。

（七）旗公安局

负责对燃气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以及燃气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负责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就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对燃气主管部门移送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应的强制执行，负责对学校、公园、广场周边等监管区域流动商贩违规使用液化气行为的整治工作。负责对早夜市、农贸市场等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九）旗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对本部门管理行业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

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

（十）旗气象局

负责城镇燃气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会同城镇燃气管理部门防御雷电灾害。

（十一）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监管，联合其他监管部门排查居民小区内违规存放气瓶和违法充装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居民入户安全检查，广泛宣传引导居民安全用气。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为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2023年7月）。编制印发科右中旗燃气行业安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门要积极响应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专项整治内容、目标和实施措施，做好整治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0月）。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对全旗用气行业进行安全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形成一套完整的整改方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开始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回头看”“常态化”严管严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源，遏制

小隐患细微苗头。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原则，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执法部门效能，使专项整治工作更有震慑力。工信、市场监管、住建、应急、消防等部门，围绕工作重点整治内容，组织专门力量，对燃气企业、餐饮场所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对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要抽调燃气企业行业协会的燃气专业人才，充实到各检查组中，提高专业能力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本次行动与全区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做到精准整治。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入户安全检查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要求，对服务用户开展全面排查，加快整改。要加强各类隐患的自查自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配送人员安全管理在关键时期增派人员加入行业安全的各项工作，将工作职责落实到人。要建立企业的安全隐患台账，针对台账逐个进行整改、闭环管理。

(三) 落实用户使用主体责任。燃气用户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操作流程；要全面掌握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配备齐全各类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

（四）强化监督执法。各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执法，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发动街道、社区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要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从责任落实、监管体系、法治建设、运转机制等方面认真总结，形成一套合理有效的制度，及时交流推广，以点带面带动整体提升。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3〕58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右中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 号）、《2023 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兴卫妇字〔2022〕17 号）要求，为做好全旗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提升广大妇女健康水平，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健康兴安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兴安盟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目标要求，扩大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旗广大妇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以农村牧区、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为重点，以保障妇女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为目标，为适龄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促进妇女“两癌”早诊早治。

三、项目目标和筛查任务

(一) 2023 年为 10000 名 35—64 岁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筛查；2023 年为 10000 名 35—64 岁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进行免费乳腺癌筛查，确保“两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2023 年免费筛查不包括 2021 年、2022 年已参加过“两癌”筛查人员。

(二) 提高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及“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妇女“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三) 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降低死亡率，改善城乡妇女健康状况。完善妇女“两癌”防治工作机制，探索适宜服务模式，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

(四)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承担“两癌”筛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四、工作职责

(一) 旗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全旗“两癌”筛查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 旗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中央、自治区、盟级、旗级配套资金。

(三) 旗民政部门负责统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底数，动员城镇低保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四) 旗妇联、旗总工会负责组织各级妇联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筛查工作政策宣讲、健康教育、组织发动等工作。

(五) 各苏木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妇女“两癌”筛查

工作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和组织筛查对象参筛工作，统筹安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35—64 岁妇女参筛。

（六）各地、各部门与旗妇幼保健院密切合作，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旗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的实施。旗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筛查”项目，成立“两癌”筛查工作小组，做好城区和基层筛查工作。并定期开展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和信息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负责印制“两癌”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并做好异常病例的跟踪随访。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动员。各地各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划分具体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二）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地各部门按照《方案》中分配任务数量，摸清本辖区内 35—64 岁妇女人员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党群服务中心牵头，民政部门配合，摸清本辖区内 35—64 岁城镇低保妇女人员底数，建立工作台账。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筛查任务。

（三）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各苏木镇、旗妇联、旗民政、旗卫健委、旗融媒体中心等多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宣传组织动员优势，旗、苏木镇、嘎查三级开展全方位社会宣传，以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为单位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动员适龄妇女主动接受“两癌”筛查。利用条幅、标语、宣传单、社区宣传栏等户外宣

传板，广播、网络、公众号、朋友圈等媒体广泛开展“两癌”筛查项目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两癌”筛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帮助广大适龄妇女树立健康文明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地向接受筛查的妇女宣传“两癌”防治的核心信息，普及健康知识，并为有需求的适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四）组织动员和场地准备。各苏木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由分管领导牵头，具体落实，主动与“两癌”筛查工作小组对接。组织各嘎查适龄妇女参与筛查，提供筛查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通知受筛者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指定地点进行筛查，并维持现场秩序。适龄妇女在进行“两癌”筛查时，组织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五）开展免费筛查

1. 筛查流程。

（1）城区筛查流程。

由党群服务中心统一组织，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旗妇幼保健院参与筛查；各苏木镇对符合条件并自愿前往旗妇幼保健院筛查的妇女做好沟通联络和时间安排。受筛者前往旗妇幼保健院三楼宫颈病变科进行两癌筛查信息登记，并进行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乳腺癌筛查结果现场告知受筛者，宫颈癌筛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旗妇幼保健院医师电话反馈给受筛者。

（2）基层筛查流程。

旗妇幼保健院根据各苏木镇政府提供的筛查地点和时间，组

织技术人员到苏木镇、嘎查开展筛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苏木镇、嘎查通知的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嘎查指定地点进行两癌筛查信息登记，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2. 筛查项目。

(1) 宫颈癌筛查项目。

妇科检查：包括询问病史、外阴及阴道检查。

宫颈脱落细胞检查：包括液基细胞学取材。

阴道镜检查：对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2) 乳腺癌筛查项目。

乳腺临床检查：进行乳腺视诊及触诊。

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超声报告和 BI-RADS 分类进行评估，对乳腺彩超检查可疑或异常者（BI-RADS 分类 0—3 类，4—5 类），建议进一步乳腺钼靶 X 线检查。（钼靶 X 线检查需前往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钼靶 X 线检查费由旗妇幼保健院垫付，其他费用自理）

乳腺钼靶 X 线检查：对乳腺 X 线检查可疑或异常者，建议进行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

3. 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

(1)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宫颈细胞学检查 TBS 报告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以下简称 ASC-US）及以上者、肉眼检查异常或可疑者，阴道镜检查异

常或可疑者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及以上者。对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2) 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乳腺触诊异常或可疑者，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3 级及以上者，临床乳腺检查异常/可疑者，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3 级及以上者，以及病理学检查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对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4. 两癌筛查总结。

(1) 严格开展质量控制。每月对“两癌”筛查工作开展调度上报，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对检查质量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

(2) 汇总全年“两癌”筛查结案数据，妥善保存接受筛查者的个人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及时上报，对全年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合作与资源整合，协同做好项目工作。

(二) 加强质量评估。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监管与质量评估，严格技术标准和 workflows，总结项目成效和经验，发现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两癌”筛查项目工作责任落实、

目标任务落实、技术质量有保障，切实为保护妇女健康服务。

(三)扩大项目影响。重视宣传营造关注妇女健康，普及“两癌”预防保健知识，增强妇女是第一健康责任人意识，提升项目知晓度。同时，要挖掘项目中的典型案例，依托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营造关注妇女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科右中旗“两癌”筛查领导小组

2. 2023年9—11月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项目任务数

科右中旗“两癌”筛查领导小组

组 长：崔银龙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华桂芬	旗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胡日查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广电出版 局局长
张英英	旗卫健委副主任
萨仁格日乐	旗民政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党组成员
格日乐	旗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六月	旗总工会副主席
海 燕	旗妇联副主席
董玉琴	巴彦呼舒镇副镇长
张萨茹拉	高力板镇副镇长
何婷婷	吐列毛杜镇副镇长
陈布和	杜尔基镇副镇长
白乌云塔娜	巴仁哲里木镇副镇长
吴 瑗	好腰苏木镇副镇长
孙跃雨	额木庭高勒苏木副苏木达
韩海日汗	新佳木苏木副苏木达
苏日嘎拉图	代钦塔拉苏木人大主席

海日汗	巴彦淖尔苏木副苏木达
胡塔娜	巴彦茫哈苏木副苏木达
杨明明	哈日诺尔苏木副苏木达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白永梅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韩聚东	吐列毛杜农场副书记
沙世成	布敦化牧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旗卫健委，具体负责“两癌”项目筛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张英英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旗卫健委妇幼股股长和旗妇幼保健院相关领导组成。

附件 2

2023 年 9—11 月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任务数

序号	地区	任务数	属地卫生院	35-64 岁 妇女数	完成情况
					9 月 30 日
1	哈日诺尔苏木	75	哈日诺尔苏木卫生院	1426	
2	吐列毛杜农场	34	吐列毛杜农场卫生院	973	
3	巴仁哲里木镇	340	巴仁哲里木镇卫生院	3408	
		60	扎木钦卫生院	1044	
4	吐列毛杜镇	256	吐列毛杜镇卫生院	4189	
		212	坤都冷卫生院	2764	
5	额木庭高勒苏木	205	巴扎拉嘎卫生院	3069	
		105	额木庭高勒苏木卫生院	2391	
6	代钦塔拉苏木	312	代钦塔拉苏木卫生院	3483	
7	党群服务中心	2018	巴镇社区服务中心	21159	
8	巴彦呼舒镇	350	西日嘎卫生院	3202	
		530	布敦化卫生院	5244	
9	高力板镇	340	巴仁太本卫生院	4106	
		112	高力板镇卫生院	1429	
		258	义和道卜卫生院	3071	
10	巴彦淖尔苏木	69	巴彦淖尔苏木卫生院	3096	
11	好腰苏木镇	300	好腰苏木镇卫生院	3307	
12	巴彦茫哈苏木	280	巴彦茫哈苏木卫生院	3019	
13	杜尔基镇	750	杜尔基镇卫生院	6373	
14	新佳木苏木	88	准太本卫生院	1271	
		306	新佳木苏木卫生院	346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7月1日—7月31日)

●7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大型风光基地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推进会。

●7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暨“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蒙东兴安科右中旗500kV赛音开关站、中广核二期、京科电厂二期送出工程在科右中旗开工建设。

●7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营商环境审计问题调度会。

●7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爱心捐赠和义诊活动。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8月1日—8月31日)

●8月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霍林郭勒市、科右中旗区域合作联席会议。

●8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2023中国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

●8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自治区水利厅引绰济辽工程调度座谈会。

●8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蒙医研究所、蒙医医院成立50周年庆典仪式。

●8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尔沁右翼中旗慈善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科右中旗“汇爱筑梦 善馨相伴 展翼同行”主题慈善之夜公益晚会在图什业图广场精彩举行。

●8月23日，首届中国（2023·内蒙古）牛交易大会在兴安盟科右中旗盛大开幕。

●8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首届中国（2023·内蒙古）牛交易大会·牛交易大集在兴安盟科右中旗鸿安大庙牛羊交易市场盛大开锣。

●8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赴霍林郭勒市参加科右中旗、科右前旗、霍林郭勒市合作交流座谈会。

●8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2023年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暨“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1日—9月30日)

●9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暨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工作部署会。

●9月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旗动员大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9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赴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参加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推进会。

●9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纪念乌力格尔大师希日布诞辰100周年暨全国第五届胡仁·乌力格尔学术研讨会。

●9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与上海内蒙古商会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9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主持召开2023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暨“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

●9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赴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参加第五届乌兰巴托—中国内蒙古商品展

览会。与蒙古国中央省巴彦察干县签订友好旗县，在生态建设、现代农业建设、新能源建设三个方面形成了合作意向。

●9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党组书记王海英与蒙古国 KOMPARISHON LLC 公司达成销售“兴安盟大米”之科右中旗沙地大米，“二龙屯米业”之小米、杂粮杂豆，合作社吉祥艾里之干豆角的协议。与蒙古国 IKH AYAN ORGOO LLC 公司达成两地旅游合作意向；与蒙古国 KENJRUD LLC 公司达成了矿产开发意向。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